

新《行政处罚法》十大亮点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已于7月15日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全面修改。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改涉及条文众多，在原有的64条基础上，共增加了22条，其中属于新增内容的有16条，修改53条，删除1条，只有10条没有变动。

《行政处罚法》作为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的重要手段，行政处罚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业，事关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事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行政处罚法》的十大亮点

一、超出行政处罚种类的行政处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首次规定了行政处罚的概念，明确提出了行政处罚的内涵和外延。那么到底什么是行政处罚呢？行政处罚就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众所周知，行政执法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没有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因此“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也必须是明确具体的。

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以下简称17版《行政处罚法》）除了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作为行政处罚种类的兜底外，明确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六大类，具体为：（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新《行政处罚法》在行政处罚种类上新加入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类行政处罚，同时修正了确立许可证件（原称许可证、执照）的统一称谓，使行政处罚的种类更加明确和完善。

新《行政处罚法》还规定，为了适应社会需要，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可以依权限和程序对行政处罚做出补充。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都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或是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超越行政处罚管辖权的处罚违法

行政处罚是法律或是法规授予行政机关执法的权力，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李增亮律师指出，没有行政处罚权或超越行政处罚管辖权的行政

执法机关和人员，无权做出行政处罚，基于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属于无效。

新《行政处罚法》在行政处罚管辖权方面有很大变化，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同、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新《行政处罚法》还做出了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三、执法人员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四、因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给予更重处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是两种不同的权利。所谓陈述是当事人就案件事实所作的描述；申辩又叫辩白。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可以对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及适用法律是否准确、适当，陈述自己对事实的认定以及主观的看法、意见，同时也可以提出自己的主张、要求；对于行政机关及第三人提出的不利于申请人获得批准的理由、事实和问题等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和辩解。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五、对初次轻微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突出了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六、未依法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违法

新版《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新《行政处罚法》扩大了要求听证的范围，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七、超出处罚权限的处罚、收缴罚款违法

关于当场处罚权。17版《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新《行政处罚法》规定将数额进行了一定的提升，对公民的上限提升到了

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限提高到了三千元以下。因此，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遭遇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时，一定要看好行政处罚的数额权限。

关于当场收缴罚款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除非小额的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此外，当场收缴罚款均涉嫌违法。17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数额仅限于二十元以下的罚款，本次法律修改后，行政处罚罚款数额的上限提升到了二百元以下。

此外，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八、不清晰的技术监控记录不能作为处罚依据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九、未经法制审核作出的处罚决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新增了行政处罚决定的前置程序，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是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或是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十、未依法处置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1、证明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自然人每件收费120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500元。	
	2、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每件收费100元。	
	3、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婚姻、出生、经历、学历、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每件收费200元。	
	4、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房屋买卖、赠与、遗产分割、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每件收费400元。	
	5、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合同、法人资格、资信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每件收费500元。	
	6、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每件收费30元。	邮寄费按实际支出另收
	7、查询公证档案资料：每份公证卷宗收费20元。	
	8、公证书翻译费：每件收费80元。	不包括公证书以外的其他资料翻译
	9、制作公证书副本：每件收费20元。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10、证明商事合同（协议）：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4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0.25%收取，最低收费400元；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0.2%收取；超过5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1%收取；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1亿元的部分，按0.01%收取。	
	11、证明民事合同（协议）：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聘用、寄养、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每件收费2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夫妻（婚前）财产约定、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以及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合同（协议）等〕，按照商事合同（协议）涉及财产关系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最低收费200元。	
	12、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按照证明商事合同（协议）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金额基础上加收20%，最低收费1000元；出具执行证书的，按照标的额0.15%收取，最低收费1000元。	
	13、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接受遗赠的公证，根据受益额大小，不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1.0%收取；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0.7%收取；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0.5%收取；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3%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14、遗嘱公证：每件收费1000元。	包括录音、录像、遗嘱起草、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15、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的公证：自然人每件收费200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500元。	
	16、现场监督公证：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公证、根据标的额大小，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1%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	
	17、现场监督公证：证明开奖、抽签、会议、订立公司章程、物品销毁、竞赛等公证，每件收费2000元；现场监督每超过1小时的，加收500元，不足1小时的，以1小时计。	
	18、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国籍、学历、学位、成绩、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每件收费120元。	
	19、保全证据公证：每件收费1000元；保全证据每超过2小时的，加收1000元，不足2小时的，以2小时计。	
	20、应当事人要求上门提供调查核实或办证服务：在收取公证费的基础上，每次加收200元。	公证人员已上门的此项费用不予退还
	21、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标的额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0.2%收取，最低400元；1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含1亿元），按0.08%收取；1亿元以上部分，按0.05%收取。	代当事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22、保管文书（含遗嘱）、有价证券、资金等每件每年收费50元；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收费200元	
	23、代办登记、认证事务：每件收费100元。	
	24、法律、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或当事人自愿登记的事务：每件收费200元。	
	25、新型公证法律服务事项：暂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新型公证法律服务事项开展时须报省司法厅和省发改委备案

说明：

1、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要求撤回的，可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每件收费2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2、因公证机构的原因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预收或已收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而撤销公证书的，应依照责任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及举证实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3、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可在受理公证事项时预收，

也可以与当事人约定在承办公证事项期间分期收取。公证机构收取公证服务费时，应向当事人出具收费票据。

4、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公证机构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公证费。

5、当事人委托公证机构异地调查、办理公证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6、本通知中的“件”是指所受理的一项公证事项。

申请法律援助指南

一、办理事项的名称

申请法律援助

二、困难标准

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下列人员应当被认定为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

- 1、农村“五保”对象；
- 2、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人员；
- 3、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
- 4、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 5、领取市、县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的职工；
- 6、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法律援助的条件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合理的请求及事实依据；
- （二）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 （三）因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

四、法律援助的范围

- （一）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关系请求经济补偿、赔偿的；
- （六）因身体遭受严重损害请求赔偿的；
- （七）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收养、监护关系的；
- （八）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要求离婚的；
-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三）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

六、受理条件

（一）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二）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申请。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人员代为申请。

（三）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行政拘留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所提出。